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91號

原告 呂松基

被告 簡世鳴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3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9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下午5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2段第3車道往東直行至堤頂大道2段與港墘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原告因此受有10日不能營業損失共46,730元等情，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車隊車資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營業數據僅記載收入而未扣除成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，於114年8月5日起至同年8月14日將系爭車輛送修一節，核與本院向訴外人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結果相符（本院卷第109-117頁），被告雖辯稱沒有確認工時，並非實際修車期間所生成成本，然原告以系爭車輛為營業工具，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即無法營業，修車

01 廠實際修理、待料等時間均應計算在內，是原告受有10日不
02 能營業損失，堪以認定。就每日營業損失若干部分，原告雖
03 提出訴外人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車隊車資證
04 明（本院卷第135頁），而主張每日營業損失為4,673元（計
05 算式：114年5月至114年7月營業收入406,514元÷營運天數87
06 日=4,672.5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營業額應扣除
07 成本，始為實際營業所得，原告所提出之月交易明細表係每
08 月營業收入，並未扣除營業成本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為電
09 動車，政府沒有徵收燃料稅、牌照稅，原告自身有投保，不
10 應計入營業收入，且原告租賃政府停車位，不用租金，租賃
11 車位不計入成本等語，然計程車營運成本除油燃料費、牌照
12 稅外，電動車之充電費、保養維修費、保險費、服務費、非
13 固定車位之停車費等項，仍屬原告營運成本，是原告上開主
14 張自難准許。而計程車駕駛員於臺北地區平均每日營業收入
15 為1,973元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之事實，以此計算系爭車
16 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為19,730元（計算式：1,973×10=1
17 9,730）。是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
18 9,7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
19 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7 書記官 許智凱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